**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** 年 月 日

**HITACHI SU8010 SEM實驗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儀器名稱 | **HITACHI SU8010 SEM** □ **EDS** |
| 申請人 |  | 學號： | 電話： |
| 隸屬單位 |  | E-mail： |
| 指導教授 |  | 試片預估數量 | 約 ~ 片 |
| 申請事項 | □自行操作(NT$800/3小時)□訓練、協同操作(NT$1000/3小時) | 欲作SEM量測之材料種類/化學式 |  |
| **具使用資格的SEM機台**(申請自行操作訓練者填)學校、機關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SEM機台型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**曾修畢SEM訓練課程**(申請自行操作訓練者填)□是□否 |
| 欲使用本設備者，請先詳讀**【HITACHI-SU8010使用辦法】**，以明瞭本設備之功能與使用規範。**自行操作訓練與考核辦法**1. 本系統自行操作僅開放予清大化工所學生，並請提出**材料特性**予本單位，由本單位評估並決定是否接受訓練申請案，其詳細辦法如下。（每位指導教授先以一名學生為原則）2. **新訓人員累積訓練時段達 3 時段以上者，方可向儀器負責人申請考核**。考核通過者**可於儀器開放時間至化工系網頁預約時段自行操作**(<http://www.che.nthu.edu.tw/instrument/week.php>)。3. 考核通過者若連續 6 個月無操作紀錄，取消其自行操作資格。日後若需自行操作，需另行申請訓練、考核。4. 本中心將於實驗完畢後依據使用時間自儲值費用中扣取實驗費用(詳細辦法請詳儀器簡介『七、收費標準』)。**樣品規範**1. 為使儀器提供給必要研究者使用，避免儀器資源的浪費，只需普通簡單分析之樣品，建議至其他電子顯微鏡服務機構使用，以充分發揮本儀器之功能。2. 使用者需詳細說明試片材料、製作方式與溶劑種類，為減少不必要的污染，本機台對於檢驗樣品的限制如下：(1)**待測樣品應該具有適當、足夠的機械強度**，(2)電子束照射下**會分解或釋出氣體之樣品**，若有影響真空造成污染之虞，本單位有權拒絕受理 (3)具**強磁性、磁性或易被電磁透鏡吸引的粉末型式樣品或材料**，本單位有權拒絕受理 (4)未經正確處理或充分乾燥的**樣品**，本單位均有權拒絕受理。3. 自行操作人員，若擅自放入上述有害的試樣於本儀器者，將被**吊銷操作資格**。4. 若因違反規定造成儀器污染或損壞時，所隸屬單位及其指導教授須負責賠償，賠償費用由原廠評估，再由本中心開會決議後執行並暫停儀器之使用權。**若您已詳讀並同意接受以上所有辦法與規範，請在此簽名並於實驗時繳交本單至儀器負責人。****簽名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請**“詳述”試片製作方式、材料種類及特性**(請含括 **添加物、析出物、溶劑、製備溫度**等相關細節) |
|  |
| 申請人 (簽名) | 指導教授 (簽名) | 儀器負責人員 (簽名) | 儀器負責教授 (簽名) |
|  |  |  |  |

流程：

1.具備自行操作資格者請於系網頁預約時段。 2.填寫本實驗申請單，詳填使用者與試片資訊。 3. 請於實驗時間以此單與儀器負責人員換鑰匙，並於使用完歸還。